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新型显示用ITO靶材及其他薄膜材料产业化项目

项 目 代 码: 2020-370391-39-03-115375

建 设 地 点: 山东省

验 收 单 位: 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月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新型显示用ITO靶材及其他薄膜材料产业化项目	行业类别	工程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或主要投资方)	先导薄膜材料（淄博）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淄高新行审许字【2022】3-23号，2022年7月1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山东省水利厅，鲁水许可字[2022]130号，2022年8月1日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1年9月~2023年6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江苏中政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江苏中政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山东金润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办水保〔2019〕172号)等规定,先导薄膜材料(淄博)有限公司于2024年1月29日主持召开了“新型显示用ITO靶材及其他薄膜材料产业化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先导薄膜材料(淄博)有限公司、江苏中政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山东金润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共8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项目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水土保持监理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情况、水土保持监理工作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新型显示用ITO靶材及其他薄膜材料产业化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 项目概况

新型显示用ITO靶材及其他薄膜材料产业化项目位于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中埠镇,淄博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先进制造业创新示范区内,创业大道以东,黄河路以北,泰山路以西,渤海路以南。项目占地面积约160亩,建设生产车间、贵金属及其他靶材生产车间、稀贵金属材料生产车间、应试测试车间、五金仓库、乙类仓库、甲类仓库、污水动力车间、事故水池消防水池及泵房、门卫室及其他生产配套设施等,总建筑面积约133860m²,拟购置靶材绑定设备、清洗设备、分析检测设备等5300台/套。项目建成后可年产靶材系列产品约2290吨及其他薄膜材料。项目永久占地面积10.67hm²,临时占地0.26hm²,总占地面积10.93hm²。工程于2021年9月开工,2023年6月完工。

(二)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1年12月25日,先导薄膜材料(淄博)有限公司委托江苏中政生态环境技术

有限公司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接受委托后，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调查，并查询相关资料，结合主体工程设计，经与主体工程设计单位及地方有关部门协商，于2022年3月完成了《新型显示用ITO靶材及其他薄膜材料产业化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的编制，并报送淄博高新区水利局评审中心审查。

2022年5月9日，淄博高新区行政审批局组织召开了《新型显示用ITO靶材及其他薄膜材料产业化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评审会。根据专家审查意见于2022年5月中旬修改完成了《新型显示用ITO靶材及其他薄膜材料产业化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

2022年7月1日，获得了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新型显示用ITO靶材及其他薄膜材料产业化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文号：淄高新行审许字【2022】3-23号。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

项目主体工程设计中考虑了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的水土保持措施体系。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建设单位先导薄膜材料（淄博）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委托江苏中政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水土保持监测单位编制了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4期。2024年1月编制完成了《新型显示用ITO靶材及其他薄膜材料产业化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总结报告主要结论为：项目落实的水土保持措施基本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水土流失治理度95%、表土保护率95%、土壤流失控制比1.0、渣土防护率98%、林草植被恢复率97%、林草覆盖率8%。本工程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结论为“绿色”。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3年12月，建设单位委托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验收单位于2024年1月完成了《新型显示用ITO靶材及其他薄膜材料产业化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

设施运行基本正常；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及批复文件要求，基本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建设单位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验收组成员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建设单位及施工单位应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维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张恒明	先导薄膜材料（淄博）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张恒明	建设单位
组员	田迪	先导薄膜材料（淄博）有限公司	—	田迪	
	顾明波	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高工	顾明波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马成才	江苏中政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马成才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杨启珍	山东金润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杨启珍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戎玉灵	山西开源益通建设监理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戎玉灵	主体工程监理单位
	廖友	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廖友	施工单位
专家	孙超江	淄博市太河水库管理局	高工	孙超江	特邀专家